

安徽三联学院文件

三联院教字〔2017〕25号

关于印发《安徽三联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实践活动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安徽三联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安徽三联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2. 安徽三联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
3. 安徽三联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汇总表



安徽三联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为增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分规定与要求

(一)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的获得对象是本校在籍本科生，学分获取时间为本科生在籍在校学习期间。

(二)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结合自己兴趣、特长和能力，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至少获得8学分。

第二条 认定范围与内容

(一) 认定范围：国家、省部级组织的各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各教学单位、就业实训处、团委、科研处等部门组织的各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

(二) 具体活动内容

1. 学科及技能竞赛：是指各类学科竞赛，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英语竞赛、挑战杯等各类竞赛活动等。

2. 创新创业及科研活动：包括教学单位发布的及学生自选的课题或参加横向课题、发表学术论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自主创业、大学生科研立项、学术会议活动、学术讲座、教学单位组织的科研活动或体育、艺术实践活动、参加教师课题等的调研和实验研究等。

3. 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项目开发、成果推广应用等。

4. 校园文化活动：包括参加各类文娱、体育比赛，以及向校内刊物投稿等。

5. 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假期社会实践（如“三下乡”活动、社区服务活动、勤工助学活动等）、青年志愿者活动、学术、文化等社团活动。

6. 职业资格：获取经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定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见附件1。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不能取得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

- （一）非法出版物上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二）未经相关部门认定的项目、成果等。
- （三）证明材料不全的。

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活动分认定的必备材料：

（一）学术论文发表以发表的正式刊物为准；各种专利以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为准；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以学校收到的分成经费为准；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及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二）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文体活动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按照活动等级和获得奖项给予分值。集体项目若按排名顺序的，按该项目分值乘以个人排名系数确定。

（四）其它各项活动必须具备支撑取得学分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由学生所属教学单位负责，一般安排在每年的6月份进行。各教学单位要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评定工作组”（一般3至5人），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登记、材料归档管理等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学分认定程序

(一) 申报: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 并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二) 审核: 经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审核学分。

(三) 确认: 对照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工作组组织认定。

(四) 公示: 经教学单位确认后, 公示一周。若有异议, 则须复查、调整, 再确认。

(五) 记载: 经确认无误的学分, 各教学单位将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备案, 同时做好学生档案建设工作; 毕业资格审核前由教学单位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八条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 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荣誉和待遇, 以作弊论处; 因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 造成不良影响的, 将予以通报批评; 认定的学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的, 要重新认定; 认定违规问题严重的, 视情节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 遇到争议事项, 教学单位不能解决的, 由教务处牵头按学校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及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可根据项目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安徽三联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三联院教字〔2014〕19号)同时废止。

安徽三联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第一部分 普适性途径

一、创新创业教育及学术活动

序号	项目	条件	标准	学分
1	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活动	审核结题，分值按“七、相关论文、成果等分值分配系数”分配	8/6/2
2	校级(市级)大学生科研立项	获准学校立项的科学研究项目	审核结题，分值按“七、相关论文、成果等分值分配系数”分配	2
3	创新创业实践	在学校登记注册，每学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的创新团队、创业团队和入住创业园或孵化基地的团队	团队负责人	2
			团队成员	1
4	校企合作	假期或课余企业实践(教学计划实习以外)	30小时以上，提交企业证明材料	1
			企业项目研发、技术创新、产业生产、成果转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企业证明材料	2
5	外文资料、书籍编译	公开发表或出版	提供出版刊物	2
		未发表或未出版	学校两名(含两名)以上专家(副教授以上)推荐	1
6	制作或设计	有创新价值或实用价值	学校两名(含两名)以上专家推荐	2
7	参与教师课题	有报告、实物等成果	课题负责人推荐	2
8	其他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创造、创新、研究成果	学校专家组审核	参照以上各标准

注：第4条“假期或课余企业实践”获得的学分只按一次计算，不累加。

二、发表科研学术论文

序号	刊物级别	排名	学分	备注
1	I类	第一作者	20	刊物级别以教育厅有关规定为准
2	II类	第一作者	15	
3	III类	第一作者	8	
4	IV类	第一作者	4	

注：1. 论文署名单位应为安徽三联学院。

2. 第二作者及以下排名的，其分值按第四条的分配系数折算。

三、知识产权方面

序号	项目	标准	学分	备注
1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16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进入实质性审查，认定8学分）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8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3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发明人	4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发明人	8	提交著作权登记证书
5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第一发明人	8	提交著作权登记证书

注：1. 专利权人应为安徽三联学院。

2. 发明人排名第二及以下者（组成成员限2-3人），其分值按第四条的分配系数折算。

四、相关论文、成果等分值分配系数

排位 合作人数	排位					
	1	2	3	4	5	6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2	0.1	0.1	
6	0.4	0.2	0.1	0.1	0.1	0.1

五、社会实践活动

序号	项目及标准	学分	备注
1	获得全国“三下乡”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8	提供获奖证书
2	获得省级“三下乡”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4	提供获奖证书
3	参加学院以上“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撰写较高质量的调查报告	1	提供评审组评审通过的相关文件
4	参加社会实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产生一定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1	提供举办单位或相关单位证明
5	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30个小时	1	提供志愿服务记录卡
6	参加校大学生艺术团、勤工俭学服务中心工作一年，经考核合格	1	提供考核意见
7	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重大活动，视表现情况加分	1-2	相关部门提供证明

注：第5条“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30个小时”获得的学分只按一次计算，不累加。

六、文体竞赛活动

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8	第一名等同一等奖(余类推), 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省部级	一等奖(及以上)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校级(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教学单位级	一等奖(及以上)	1	
	二等奖	0.5	

注：优秀奖或个人获得名次均按等级计分，集体获奖参与成员按相应等级计分。

七、学术讲座和阅读课外书籍

序号	考核内容	学分	备注
1	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	每次记 0.25 学分。	提供每次讲座心得体会，主办单位证明。
2	阅读由图书馆向大学生推荐的课外书目	课外书目，按照文学、哲学等科目分类，学生在本专业领域以外每个大类精选图书阅读；每阅读 1 本书籍记 0.1 学分。	由图书馆提供借阅记录，每阅读一本须提交 500 字以上的读书心得。
3	学生社团组织举办的各种学术讲座	主讲者记 1 学分/次。	提供学术讲座稿（3000 字以上），主办单位证明。

第二部分 各级各类认证项目途径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学分
1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中国教育部考试中心	2
2	英语翻译资格口译考试	国家人事部、中国外交局	4
3	外语翻译证书考试	教育部考试中心与北京外国语大学	4
4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非英语专业)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	2
5	全国大学生外语六级考试(非英语专业)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	3
6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英语专业)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	1
7	全国大学生外语六级考试(英语专业)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	2
8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四级考试(外语专业)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考试委员会	2

9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八级考试(外语专业)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考试委员会	3
10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口语考试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	1
1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口语考试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	2
12	剑桥商务英语等级考试(初级、中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英国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	1
13	剑桥商务英语等级考试(高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英国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	2
14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三级)(非计算机专业)	教育部考试中心	2
1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三级)(计算机专业)	教育部考试中心	1
16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非计算机专业)	教育部考试中心	3
17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计算机专业)	教育部考试中心	2
18	安徽省计算机等级考试	安徽省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委员会	1
19	计算机辅助设计师证书	工信部教育考试中心	2
20	普通话水平资格等级证书(二乙以上)	安徽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2
21	秘书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人社部	4
22	工程测量员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水利部	4
23	测量员证书	国家测绘总局	4
24	省级安全员、预算员	相关管理部门	2
25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	国家旅游局委托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发证	3
26	全国机动车驾驶证	国家公安局交管局	2
27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人社部、工信部	
	(1) 程序员	人社部、工信部	2
	(2) 网络管理员	人社部、工信部	2
	(3) 信息处理技术员	人社部、工信部	2
	(4) 网络工程师	人社部、工信部	3
	(5) 软件工程师	人社部、工信部	3
	(6)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人社部、工信部	3
	(7) 信息系统监理师	人社部、工信部	3
	(8)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人社部、工信部	3
	(9)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人社部、工信部	3
	(10)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人社部、工信部	3
	(1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人社部、工信部	4
(12) 系统分析师	人社部、工信部	4	
28	计算机维修工	信息产业部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
29	高等教育公共关系资格证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院	2
30	高等教育礼仪文化资格证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院	2
31	国家化学检验员	国家质量监督局	4

32	人力资源管理证书	中国企业联合会、国家劳动部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3
33	物流师证书	人社部	2
34	营销师证书	人社部	2
35	商务助理证书	中国企业联合会、国家劳动部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2
36	国家报关员资格考试	中国国家海关总署	4
37	国有报检员资格考试	中国入境检验检疫总局	4
38	教师资格证书	人事部	4
39	心理咨询师	人社部	4
40	网络化办公专家	人社部	4
41	导游职业英语	人社部	4
42	酒店管理职业英语	人社部	4
43	行政助理	人社部	4
44	旅游行业管理人员岗位职务培训证书	国家旅游局	2
45	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食品检验工、化学检验工、营养师等)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46	创业模拟实训证书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47	创业意识培训证书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48	大学生 SYB 创业培训证书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49	大学生 KAB 创业教育培训证书	共青团中央	2
50	国家体育竞赛裁判(二级以上)	国家体育总局	4
51	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	国家体育总局	4
52	电子设计助理工程师	中国电子学会	3
53	二维 CAD 工程师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4
54	全国电子信息技术人员认证初级工程师证书(单片机开发与应用工程师等认证专业)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4
55	高级调查分析师证书(单科证书)	国家统计局教育中心及教育部考试中心	4
56	护士执业资格证	安徽省卫生厅	3
57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	人社部	2
	(1) 办公软件应用(中级)	人社部	2
	(2) PHOTOSHOP(中级)	人社部	2
	(3) AutoCAD(中级)	人社部	2
58	职业资格统一鉴定:	人社部	2
	(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中级)	人社部	2
	(2)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中级)	人社部	2
	(3) 汽车维修工(中级)	人社部	2

	(4) 育婴员 (中级)	人社部	2
59	全国商务管理信息化职业技能考试:	工信部	2
	(1) 市场营销师	工信部	2
	(2) 酒店管理师	工信部	2
	(3) 人力资源管理师	工信部	2
	(4) 物流管理师	工信部	2
	(5) 电子商务师	工信部	2
60	会计从业资格证	财政厅	2
61	其他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认证项目, 由学校专家组审核认定。	

注: 认证项目若为分数制, 获取分数应达到主管部门认定合格线, 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部分 各级各类学科及技能竞赛途径

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及以上)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4	
	未获奖	2	
省部级	一等奖 (及以上)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未获奖	1	
校级 (市级)	一等奖 (及以上)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参加者	0.25	
教学单位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优秀奖	0.25	
	参加者	0.1	

注: 1. 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比赛, 降一档认定。

2. 若组队参赛, 不按排名的获相应等级计分, 按分排名先后顺序的, 按第四条折算分值。

3. 在同一项目活动中同时获得两项以上 (含两项) 奖励的, 不重复计分, 只计最高分值。

4. 学生获得的校级及以上奖学金, 不能作为学科及技能竞赛获奖取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附件 2

安徽三联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学分认定申请表

二级学院: _____

姓名		学号		班级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发证机构	排名	申报学分	核实学分	核实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学生签名			辅导员签名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三联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学分汇总表

二级学院: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班 级	姓 名	学 号	总 分	备 注

